

# 清流水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政办〔2019〕67号

##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清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调整划定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清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调整划定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 清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调整划定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划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调整划定，具体方案如下：

## 一、划定目的

通过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和超划的禁养区，重新调整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扩大可养区范围，促进生猪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同时，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和减少生态破坏，使流域内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划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实现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二、划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5.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三、划定原则

1. 规范畜牧业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2. 依法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等环境敏感区。

3. 有效保障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着力防治重点流域沿岸一定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

#### 四、划分范围

##### (一) 禁养区范围

1. 城区、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村（含自然村）饮用水水源点保护区。

2. 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九龙湖风景名胜區、福建清流温泉国家地质公园。

3. 距离九龙溪、嵩溪溪、罗口溪、长潭河、罗峰溪、文昌溪等六条支流（主要河段）沿河两岸 500 米范围内区域。

4. 县城、乡（镇）规划区用地范围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域。

5. 辖区内铁路（含高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干线两侧 500 米区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二) 可养区范围

可养区是指除禁养区以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区域。

#### 五、有关要求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任何畜禽养殖。对已建成的，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关闭或取缔。

2. 畜禽养殖可养区内，对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限期治理，开展环保设施提升改造，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必须关闭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我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由业主单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六、附则

1.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7月31日制定的《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重新划分方案的通知》（清政办〔2015〕94号）同时废止。

2. 本方案由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清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水产中心）负责解释。

---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